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 (编号: 05JZD0001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编号: 70673069)

“985工程” 同济大学城市发展创新基地项目



# 城市公共物品供给中的政府与第三部门合作关系

## ——以上海市社区矫正为例



城市公共服务与合作治理丛书

主 编 诸大建 副主编 刘淑妍 孙 辉

孙 辉 著



75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编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编号：  
“985工程” 同济大学城市发展创新



# 城市公共物品供给中的政府与第三部门合作关系

## ——以上海市社区矫正为例

---

城市公共服务与合作治理丛书  
主 编 诸大建 副主编 刘淑妍 孙 辉

孙 辉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公共物品供给中的政府与第三部门合作关系：  
以上海市社区矫正为例/孙辉著.—上海：同济大学  
出版社，2010.2

(城市公共服务与合作治理丛书/诸大建主编)

ISBN 978-7-5608-4196-0

I. ①城… II. ①孙… III. ①城市—公共物品—供给  
制—研究—上海市 IV. ①F299.27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1941 号

---

城市公共服务与合作治理丛书

## 城市公共物品供给中的政府与第三部门合作关系

——以上海市社区矫正为例

孙 辉 著

责任编辑 徐国强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陈益平

---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http://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同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0.25

印 数 1—2100

字 数 275000

版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4196-0

---

定 价 25.00 元

---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总 序

从1999年开始研究城市管理问题以来,我一直认为,从公共管理与制度分析的角度研究城市,核心的问题是城市体制模式与城市发展质量的问题。更进一步地说,则是城市治理结构与城市公共服务的问题。基于这个角度,我在2004年写作出版了《管理城市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城市管理模式》一书。眼前的《城市公共服务与合作治理》丛书,是想进一步总结我和我的博士研究生最近5年来在城市管理与公共服务上一些深化的和系统的思考。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看法:

(1) 以多元合作为特点的城市治理是城市管理的有效模式。我们认为,中国城市管理的体制模式,从理论上和实践上,大致可以分为城市统制范式(urban regulation)、城市经营范式(urban marketing)、城市治理范式(urban governance)三种。从理论上讲,城市统制是科层制主导下的城市管理模式,其特点是政府垂直方向上以命令与控制为手段的城市管理。城市经营是公私合作下的城市管理模式,政府对城市的管理出现了市场化的分权。城市治理是多元主体参与下的城市管理模式,涉及政府与政府、政府与企业、政府与社会部门的合作。其中,城市治理范式相对于前两者,在城市发展管理中具有更多的参与性和有效性。如果说建国以来的60年,城市管理的实践已经走过了两个版本,即1949—1979年的城市管制阶段(中国城市管理1.0)和1979—2009年的城市经营阶段(中国城市管理2.0)的话,那么中国城市管理发展的未来方向,是要向多元主体合作的城市治理阶段(中国城市管理3.0)进行新的转型和提升。

(2) 城市管理的目标是提高城市发展和公共服务的质量。我

们认为,城市治理与城市发展是需要内在地结合起来进行研究与安排的。换句话说,不以提高城市发展质量为目标的城市治理是空洞的,没有城市治理变革为保障的城市发展则是盲目的。我们强调城市管理具有三种演进的范式,强调城市统制范式与城市经营范式需要向城市治理范式转化和提升,实际上是要研究什么样的制度安排能够更好地提高城市公共服务的竞争力与城市发展质量。在《管理城市发展》一书中,我认为这涉及四个方面的变革:在主体上,从政府单打独斗转向政府、企业、社会的相互合作;在对象上,从关注城市经济增长转向关注城市经济、社会、环境三者的整合;在目标上,从强调城市的经济竞争力到强调城市的人类发展质量;在过程上,从事后的应急管理到由果及因的全过程管理。今天看来,中国的城市管理实践要能够服务于城市发展质量,仍然需要在这四个方面做出艰苦的努力。

(3) 建立基于“驱动力—状态—反应”的城市管理分析模式。我们发现,运用可持续发展研究中提出的“压力或驱动力—状态—反应”的分析模式(PSR模式),可以对城市治理的理论研究与政策研究提供框架性的启示。其中,压力或驱动力是指城市管理的治理结构与体制安排,状态是指城市发展的质量与公共服务的水平,反应是为改进城市发展水平与城市治理结构采取的对策。按照这个分析模式,城市治理与公共服务的研究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深化。在理论方面,是要深化研究城市发展质量与城市治理结构的关系。例如,研究什么样的城市体制安排导致了什么样的城市发展水平,或者反过来研究什么样的城市发展水平缘起于什么样的城市治理结构,要提出有变量关系的假说并进行实证检验。在政策方面,是要深入研究提高城市发展水平的两种路径,改进性的路径是城市治理为既定的情况下进行管理的与技术的改进,变革性的路径是要对城市治理的结构进行重大的体制性调整。例如,1979年以来中国城市从统制模式向经营模式的根本性转变,而当前的中国城市管理需要又一次实行从经营模式向治理

模式的根本性转变。

(4) 建立基于中国城市体制与管理特征的城市治理模式。虽然我们认为走向多元主体合作的城市治理,有利于从治理结构上根本性地提高中国城市的发展质量。但是不同于西方学者以城市政府对于城市发展具有相对弱的管制能力为基础的城市治理理论,中国的基本国情和城市发展的特征决定了政府始终是城市治理结构中最主要的力量。因此,在中国城市治理与公共服务的研究中,肯定不能简单地套用西方学者基于西方经验的城市治理模式,而是要提出具有中国城市情境的城市治理模式。与网络化、多中心成分非常重的西方城市治理模式相比,我们认为中国的城市发展最需要建立的是以政府自上而下为主导、兼有多元主体作用的城市治理模式(类似于奈斯比特在《中国大趋势》一书中提到的所谓纵向民主),这种模式用在政府与政府合作、政府与企业合作、政府与社会合作的各种场合,也许既可以具有相对高的效率,又可以达到相对好的效果。

从现在起到 2030 年左右,是中国城市化高速发展的阶段。我们面临着中国城市管理的实践对城市管理的理论与政策有着迫切需求,但是中国城市管理的理论与政策严重供给不足或者理论无法适应实践的挑战。我们希望,本丛书的探索能够为提高中国城市的治理能力与发展质量提供些许的启示。是为序。

诸大建

2009 年 12 月 29 日于同济大学

# 序

公共物品的供给是一个古老而永恒的话题。早在 2000 多年以前,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就曾发现公共物品供给中存在“市场失灵”问题。他指出:

凡是属于最大数人的公共事物常常是最少受人照顾的事物,人们关怀着自己的所有,而忽视公共的事物;对于公共的一切,他至多只留心到其中对他个人多少有些相关的事物。

近代从大卫·休谟以降,古典自由主义学派的开山鼻祖亚当·斯密、约翰·穆勒等从政府职责的角度提出了有关公共物品的范围和供给方式等方面的有益的思想。奥意财经学者潘塔莱尼奥、马佐拉,瑞典学派的代表人物威克塞尔、林达尔等人的进一步研究,使公共物品理论逐渐得以创立。其后,萨缪尔森,以及马斯格雷夫、科斯、布坎南、阿特金森、斯蒂格利茨、奥斯特罗姆夫妇、萨瓦斯等不同时期的现代经济学界的代表人物,分别从不同的视角,对公共物品进行了深入地研究,从而使公共物品理论成为一个丰富、系统的公共经济学理论。而在实践中——特别是在西方国家,随着对公共物品认识的深化,社会价值取向的变化、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公共物品的供给模式也日益丰富多元,从历史的视角考察,有(1)政府主导型,(2)市场主导型,(3)政府和市场二元混合型,等等。可以说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实现了良性互动。

但是,在目前的中国,有关公共物品及其供给模式的研究依然处于起步阶段,远远落后于实践的发展,更难以给实践以应有的理论指导。大多数有关公共物品供给模式的研究,仍难以超越政府和市场的二元结构——即根据公共物品公共性程度的变化,

简单地多一些政府或者多一些市场,特别是曾经大行其道、营利取向的教育、医疗、公共交通改革无论是公平层面还是效率层面都难以令人满意时,政府主导日益占上风,似乎唯有政府才能弥补公共物品供给中的“市场失灵”问题,而完全忽视社会领域中一股新兴力量——第三部门——的发育及其在公共公共物品供给中应当及可能担负的角色。虽然长期以来,中国作为一个“政府中心论”价值观念根深蒂固的国家,社会发育一直不足,公共物品由政府或者国有企业垄断经营的特征非常明显。但我们也不应忽视如下事实: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经济的推进打破了这种单一的格局,政府部门之外社会空间的扩充在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前提下变得日益明显,各种中介组织、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民间组织的涌现,为第三部门的嵌入(embedded)与生长提供了重要的契机。而另一方面,公共物品供给不足或者效率低下又一直为学界和民众所诟病。在这样的背景下,研究公共物品供给中的政府与第三部门伙伴关系,就显得尤为必要和可能。

孙辉的专著《城市公共物品供给中的政府与第三部门伙伴关系》,就是对公共物品供给理论和现实双重需要的一种回应。本书在对公共物品政府提供、市场提供以及政府和市场营利组织合作提供几种模式进行系统分析的基础上,以上海市社区矫正工作为切入点,研究了政府与第三部门结成伙伴关系,提供公共性程度比较高的公共物品的制度安排,分析了政府与第三部门在这种制度安排中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边界划分,揭示了社区矫正实践中的实然状态与理论上的应然状态之间的差距及这种差距产生的原因,提出了缩小这种差距的对策。由于社区矫正在中国是一个新兴事物,学术界的研究才刚刚开始,而从公共物品供给模式的视角,更加缺少系统的研究成果可以借鉴,也没有现成的研究路径可循,表现了作者难能可贵的求索精神,读来给人耳目一新之感。本书有如下特点:

第一,体现了多学科综合运用。当代科学的突出特点是学科

整合进程的加速,在单学科研究继续深入的同时,向多学科研究、跨学科研究和整体性研究发展的趋势非常明显。孙辉的专著综合运用公共经济学、犯罪经济学、法律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乃至政治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从独特的视角,研究上海市社区矫正工作,尤其是对双重失灵理论、公共物品的安排和生产区分理论、政府与第三部门伙伴关系理论进行了深入的阐述。

第二,体现了大胆求索的精神。胡适先生在五四时期曾提出“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治学名言。社会科学研究需要通过大胆假设,实现理论的创新;通过小心求证,体现论证的缜密。在既有的有关政府与第三部门或市场营利组织合作供给公共物品的研究成果中,政府是将公共物品整体委托出去,而自己更多是作为出资者和监管者的身份出现。孙辉在书中提出:在社区矫正工作中,政府不是将罪犯矫正这种公共性程度非常高的公共物品的所有要素委托给第三部门,而是自身在对其基本要素(如刑罚执行、对罪犯的管控等)集安排者和生产者为一身的同时,把附属要素(如对罪犯的帮教和服务)委托给第三部门承担。

本书的主要意义在于:理论上,主要从公共物品供给的视角,对传统的政府主导的罪犯矫正模式和第三部门参与的罪犯矫正模式进行了比较分析,对政府与第三部门的结成伙伴关系,提供公共性程度比较高的公共物品的模式进行了初步探索,不仅实现了研究视野上的创新,而且在政府与市场之外,为解决城市公共事务治理中的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提供了第三条道路。实践上看,从公共物品的有效供给和刑罚执行相结合的角度,研究了上海市罪犯矫正模式的变迁,对上海市的社区矫正工作成效、存在的不足和未来的对策指向进行了分析。研究成果既有助于改进罪犯矫正工作的绩效,提高公共安全服务的供给效率,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增进社会福利,对于政府与第三部门在基础研究、义务教育、卫生防疫等领域的合作,也有现实意义。

我认为,本书尝试将公共物品理论、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理论、

罪犯矫正理论有机结合起来,兼具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尽管个别论断还有待商榷和完善,但无疑为城市公共事务治理提供了一个崭新的研究视角。

是为序。

毛寿龙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9年10月

# 目 录

总序 .....	诸大建
序 .....	毛寿龙
<b>第 1 章 引论</b> .....	(1)
1.1 问题的提出 .....	(1)
1.1.1 从一个案例说开去 .....	(1)
1.1.2 罪犯矫正政府垄断经营的不适应 .....	(6)
1.1.3 持续增长的犯罪率对监狱矫正模式提出了挑战 .....	(9)
1.1.4 社区矫正的实践探索 .....	(15)
1.1.5 第三部门的迅猛发展 .....	(17)
1.2 基本概念界定 .....	(24)
1.2.1 社区矫正 .....	(25)
1.2.2 第三部门 .....	(27)
1.3 研究方法、架构及主要创新点 .....	(33)
1.3.1 研究方法、技术路线 .....	(33)
1.3.2 本书架构 .....	(35)
1.3.3 主要创新点 .....	(37)
<b>第 2 章 社区矫正第三部门参与的有关文献研究</b> .....	(40)
2.1 公共物品理论及公共物品提供模式的研究综述 ..	(40)
2.1.1 公共物品理论研究述评 .....	(40)
2.1.2 公共物品供给的模式研究 .....	(57)

2.2	社区矫正理论研究综述 .....	(70)
2.2.1	国内学者关于社区矫正研究的综述 .....	(71)
2.2.2	国外学者关于社区矫正研究的综述 .....	(72)
2.3	第三部门理论研究综述 .....	(73)
2.3.1	国内学者关于第三部门理论研究综述 .....	(73)
2.3.2	国外学者关于第三部门理论研究综述 .....	(74)
2.4	本章小结 .....	(76)
<b>第3章</b>	<b>第三部门参与社区矫正的理论和逻辑分析 .....</b>	<b>(78)</b>
3.1	公共物品供给模式的范式迁移 .....	(78)
3.1.1	政府主导的公共物品供给模式 .....	(79)
3.1.2	市场主导的公共物品供给模式 .....	(82)
3.1.3	政府与市场公私合作的公共物品供给模式 .....	(87)
3.1.4	政府与第三部门伙伴关系的公共物品供给模式 .....	(91)
3.2	公共物品提供与生产区分理论 .....	(102)
3.3	志愿失灵理论 .....	(109)
3.4	犯罪经济学理论与人们对预防犯罪认识的深化 .....	(115)
3.5	本章小结 .....	(119)
<b>第4章</b>	<b>上海市监狱矫正:政府一元主体的公共物品供给模式 .....</b>	<b>(121)</b>
4.1	上海市传统监狱矫正模式的形成及特点 .....	(121)
4.1.1	上海市传统监狱矫正模式的形成 .....	(122)
4.1.2	上海市传统监狱矫正模式的特点 .....	(125)
4.2	上海市监狱矫正存在的问题与弊端 .....	(130)
4.2.1	罪犯矫正政府安排和政府生产的合一性 .....	(131)
4.2.2	工作主体方面的单一性 .....	(132)
4.2.3	目标指向方面的一元控制性 .....	(136)
4.3	上海市监狱矫正刑罚执行的低效率 .....	(143)

4.3.1	刑罚执行中的效率 .....	(143)
4.3.2	公共财政投入产出的低效 .....	(145)
4.3.3	监狱矫正对象“再社会化”的困难 .....	(149)
4.4	本章小结 .....	(154)
<b>第5章 上海市社区矫正:政府与第三部门合作的公共物品供给模式 .....</b>		
<b>供给模式 .....</b>		
<b>(156)</b>		
5.1	行刑理论和实践的演变与社区矫正的提出 .....	(157)
5.1.1	行刑制度演变的五个阶段 .....	(157)
5.1.2	社区矫正的理论基础 .....	(159)
5.1.3	社会结构从一元到三元的转型 .....	(162)
5.2	上海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探索与发展 .....	(163)
5.2.1	上海社区矫正的历史 .....	(164)
5.2.2	上海正式启动社区矫正工作的探索 .....	(167)
5.3	上海市社区矫正与监狱矫正模式的比较 .....	(168)
5.3.1	罪犯矫正政府安排和政府生产的适度分离 ..	(169)
5.3.2	工作主体和经费投入主体一元向多元的转变 .....	(171)
5.3.3	公共财政投入/产出效率的提高 .....	(173)
5.3.4	刑罚执行效果得到有效的改进 .....	(181)
5.4	上海市社区矫正的制度设计分析 .....	(189)
5.4.1	重建了有关各方的互信 .....	(190)
5.4.2	实现了罪犯矫正经费投入的平衡 .....	(191)
5.4.3	发展了公共物品供给模式 .....	(191)
5.5	本章小结 .....	(193)
<b>第6章 上海社区矫正存在的问题:实然与应然的背离 ...</b>		
<b>(195)</b>		
6.1	志愿失灵问题 .....	(195)
6.1.1	需要层次理论 .....	(197)
6.1.2	司法社工有效激励不足 .....	(198)

6.1.3	司法社工专业性不足 .....	(201)
6.1.4	社会扶助力量不足 .....	(204)
6.2	上海市社区矫正中的竞争不足问题 .....	(207)
6.2.1	有关立法阻碍第三部门竞争机制的建立 .....	(208)
6.2.2	竞争不足影响社区矫正工作效率和政府部门的 选择 .....	(209)
6.3	社工组织独立性缺失的问题 .....	(210)
6.3.1	组织的承诺及使命感的模糊 .....	(211)
6.3.2	财政来源的单一性 .....	(212)
6.3.3	良好的公众基础的相对缺失 .....	(213)
6.3.4	能力的不足 .....	(214)
6.4	社团管理行政化问题 .....	(215)
6.4.1	政府与第三部门关系的四种基本模式 .....	(215)
6.4.2	现实中的“合作的卖者” .....	(217)
6.4.3	社工组织管理行政化分析 .....	(219)
6.5	伙伴关系中政府的“缺位”和“不到位” .....	(224)
6.6	效益评估标准和评估机制的缺失 .....	(228)
6.7	本章小结 .....	(230)
附录一	.....	(231)
附录二	.....	(232)
<b>第7章 改进上海市社区矫正工作成效的举措研究:未来对策 指向 .....</b>		
7.1	改善社区矫正的法律环境 .....	(235)
7.1.1	中国有关第三部门立法的基本状况 .....	(236)
7.1.2	制约中国第三部门发展的法律瓶颈 .....	(238)
7.1.3	改善社区矫正法律环境的对策与建议 .....	(240)
7.2	厘清政府与第三部门之间的关系 .....	(242)
7.2.1	明确政府与社工组织之间的职能关系 .....	(243)

7.2.2	界定政府与社工组织之间的责任边界 .....	(245)
7.3	建立第三部门参与社区矫正的竞争机制 .....	(248)
7.3.1	社工组织也需要竞争 .....	(248)
7.3.2	修改限制第三部门竞争的法律条款 .....	(249)
7.3.3	培养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第三部门竞争主体 .....	(250)
7.3.4	畅通司法社工组织的进口和出口 .....	(253)
7.4	增强公众的参与意识 .....	(255)
7.4.1	社区矫正工作需要多元化的参与主体 .....	(255)
7.4.2	转变保守的重刑观念 .....	(255)
7.4.3	发展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 .....	(256)
7.5	建立社工组织的有效激励 .....	(259)
7.5.1	激励机制与第三部门的激励所在 .....	(260)
7.5.2	增强社工的内外激强度 .....	(263)
7.6	扩大社区矫正对象的适用范围 .....	(268)
7.7	本章小结 .....	(272)
<b>第8章</b>	<b>结束语</b> .....	(274)
8.1	研究的主要成果 .....	(274)
8.2	研究的实践价值和理论意义 .....	(279)
8.2.1	研究的实践价值 .....	(279)
8.2.2	研究的理论意义 .....	(281)
8.3	进一步研究的展望 .....	(283)
8.4	本章小结 .....	(286)
	<b>参考文献</b> .....	(288)
	<b>后记</b> .....	(306)

# 第1章 引论

任何国家都会对具体的犯罪作出规定并加以惩罚,但惩罚不是终极目的。虽然我们有必要通过惩罚使罪犯付出代价,但对于旨在产生预期效果的惩罚来说,它能造成的伤害只要超过了罪犯从犯罪中获得的好处,就可以了。

——摘自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1999)

## 1.1 问题的提出

### 1.1.1 从一个案例说开去<sup>①</sup>

无论是监狱矫正还是社区矫正,其效果如何可以最大限度地从服刑人员身上反映出来。本章首先从对一个先后经历过监狱矫正和社区矫正的对象访谈入手,分析监狱矫正这种政府独家垄断的公共物品供给模式,向社区矫正这种政府与第三部门伙伴关系供给公共物品的模式转变的必要性。

#### 1. 我有了自己的安身小屋

(冬日午后,在一个幽静的茶室里,笔者与林海涛对面坐着。林开始显得有些局促,等喝了几口龙井茶后,才徐徐说起自己的故事。)

我是个“三进宫”的人,前前后后20年在监狱里与警察打交道。第一次是1985年,由于与别人结伙抢劫被判刑10年。1994年出来后,本想重新做人,靠自己的劳动养活自己。曾经摆摊做过小生意,后来市容整治,我的摊头被取缔了,我先后又找了3个月的工作,但用人单位一听说我吃过官司,都拒绝了我。……我

---

<sup>①</sup> 本案例中的人名均为化名。

的生活很快陷入了困境。后来走上了偷东西的路子，1998年再次入狱，并于2001年出狱。出狱没有多久，又因为伙同在监狱结识的所谓“哥们”与别人斗殴再次进入监狱。2004年7月，眼看就要第三次刑满释放了，我下了决心，后半辈子再也不进监狱了。因为我还有剥夺政治权利3年的附加刑，所以要参加社区矫正。我对社区矫正不太了解，我想，都出了大狱了，还怎么矫正啊？

2004年10月11日，我走出了监狱大门。当时，我认为出狱了就是公民了，再加上在监狱中听说现在外面的工作机会还是比较多的，我一个本市人怎么也能生活。谁知，回来后就遇到了许多麻烦。首先是住房问题。我在最近一次服刑期间，父母先后过世，原来我和父母同住的一室半的住房被我妹妹、妹夫一家三口住着，房主的名字也改成了妹夫。我的妹夫不但不允许我居住，连户口也不给我报进来。报不了户口也就无法领到身份证。你想，我心中能痛快吗！我在街上游荡了一段时间后，越来越憎恨我的妹夫，打算给他来个“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大不了后半辈子在“号子”里过了。真没想到，我们街道的社工老吴对咱真够意思。他知道我的情况后，首先带我去申请法律援助，帮我打赢了和妹夫的房屋官司。尽管我妹夫一家没有别的住房，法院还难以执行到位，但我心中的怒火还是有所缓和。再后来，老吴又同居委会主任商量，腾出了一间小屋给我居住。你别看小屋只有4平方米，我能伸直腿，总算可以安身了。我把小屋彻底打扫了，糊了顶棚，连门都擦得很清爽。街道和居委会给我买来了被褥等生活用品，还补助了我300元的生活费。咱算个什么呢？一个出了大狱的人，一个与我毫不相干的社工这么对待我，我一个大老爷们儿差点落了泪。我当时就冲老吴拍了胸脯，说一定争取好好做人，决不给政府丢脸。

## 2. 我终于有了一个稳定的工作

有了住处之后，老吴又在街道给我报了过渡性集体户口，到派出所给我办出了身份证。其后我开始找工作，但一段时间下来，还是没有效果。有一天老吴碰到我，关心地问我工作的事。我如实回答了。老吴听后就安慰我说，没关系，只要不怕困难，不挑不拣，一定会找到工作的。我不想给老吴再添麻烦，就又在路边摆起了摊头。开始一段还好，后来城管队一直来冲击，把我的东西收走了好